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7,5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434,000元)，增加約333%。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惠於管理方面的全面改善，軟件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顯著增長。軟件業務整體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19,109,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09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其軟件業務的收益增加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前景

公司繼續穩步拓展原有業務，充分發揮多年累積的客戶資源和產品服務優勢固本強基；同時，我們主動佈局由前沿科學技術突破、生產要素創新配置和產業轉型升級等要素共同催化促進的新質生產力發展，特別是在以數據、智算與邊緣計算、網絡、應用為核心要素的數字經濟領域。我們以創新為引領，穩中求進，業務佈局和發展已初顯成效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未來，我們致力於將自己打造成為專注於數字經濟領域，聚焦數據要素、數據資產運營和人工智能智算與邊緣計算，為客戶提供數字科技集成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

在實施路徑方面，公司將以業務為導向，打通並構建「三鏈一圈」：專注於創新鏈、產業鏈、金融鏈的整體協同；通過業務模式創新化、數據要素資產化、投資、孵化成果資本化、產業佈局生態化四個方面的有機組合，不斷鞏固創新驅動和開放共贏的數字經濟領域生態圈。同時，公司將通過產業孵化投資等方式，結合自身技術與資本優勢雙鏈路賦能產業生態各節點。

為積極迎接數字化轉型的時代機遇，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鞏固自身在數據要素、數據資產運營、智算與邊緣計算領域的先發優勢，充分釋放產業鏈集聚效應，在產業鏈一體化和產業生態建設中長期耕耘，發揮大數據、大模型、大算力的技術潛力，促進數字與實體的融合，持續推動業務創新升級，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7,5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434,000元），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收益約人民幣49,34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01,000元）；及(ii)軟件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益約人民幣78,24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33,000元）。軟件業務整體收益同比增加331%至人民幣126,865,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3,27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68,000元）。隨著收益增長，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400%至約人民幣94,31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66,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軟件業務毛利率約為26%，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36%。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較低的伺服器硬件產品及算力伺服器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80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8,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計息借貸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50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55,000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軟件業務的員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4,54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80,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海外差旅開支及折舊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

本集團投資若干金融工具作短期投資，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41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16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1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43,000元）。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淨溢利約人民幣19,09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8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8,67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80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45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倍)；由於本集團現金多於計息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銀行、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的借貸約為人民幣21,93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16,000元)，固定利率為每年3.6%至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3.6%至10%)，當中人民幣14,65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上述貸款金額中，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1,93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16,000元)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若干上市證券，包括 NVIDIA Corporation、RIOT Blockchain Inc.、The Boeing Company 及 Tesla Inc.，該等公司在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及／或出售上市證券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該等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7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00,000元)。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規管之退休、醫療、工傷、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認為，發展及培訓對員工更有效及更有效率地履行職責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培訓及發展課程。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	127,590	29,434
銷售成本		<u>(94,318)</u>	<u>(18,866)</u>
毛利		33,272	10,568
其他收入		430	263
其他收益淨額	5	17,174	7,143
分銷開支		(8,504)	(7,0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548)	(9,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u>(1,410)</u>	<u>4,160</u>
經營溢利		26,414	5,199
融資成本	6(a)	<u>(3,805)</u>	<u>(548)</u>
除稅前溢利	6	22,609	4,6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512)</u>	<u>31</u>
本期間溢利		<u><u>19,097</u></u>	<u><u>4,682</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109	5,098
非控股權益		<u>(12)</u>	<u>(416)</u>
本期間溢利		<u><u>19,097</u></u>	<u><u>4,682</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u><u>0.092</u></u>	<u><u>0.038</u></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9,097	4,68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u>(2,785)</u>	<u>4,977</u>
	<u>(2,785)</u>	<u>4,97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6,312</u></u>	<u><u>9,659</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306	9,989
非控股權益	<u>6</u>	<u>(33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6,312</u></u>	<u><u>9,659</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2	2,419
無形資產		10,889	6,912
使用權資產		3,613	3,152
		<u>16,714</u>	<u>12,48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46,607	30,078
合約資產		4,057	22,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81,724	59,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78	177,805
		<u>441,066</u>	<u>290,2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0,795	10,628
合約負債		26,741	4,809
租賃負債		3,564	2,372
計息借貸	13	21,938	19,816
本期稅項		6,026	123
		<u>99,064</u>	<u>37,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002</u>	<u>252,5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8,716</u>	<u>265,016</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0</u>	<u>875</u>
資產淨值		<u>358,646</u>	<u>264,1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535	17,752
儲備		<u>285,852</u>	<u>195,1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7,387	212,888
非控股權益		<u>51,259</u>	<u>51,253</u>
權益總額		<u>358,646</u>	<u>264,14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按照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不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含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就財務狀況及表現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作為過往呈報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當期及過往期間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成。按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呈列一個主要可呈報分部。

軟件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此外，其他不可呈報分部(證券交易及新鮮木薯貿易)被匯總並呈列為「其他」。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招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以其他方式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前之本集團溢利／(虧損)。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計息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於本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6,865	29,434	725	-	127,590	29,434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6,865	29,434	725	-	127,590	29,43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45	(1,154)	9,107	8,875	27,752	7,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1,410)	4,160	(1,410)	4,1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	-	17,174	7,143	17,174	7,1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7	194	4	200	11
利息支出	(194)	(493)	(3,441)	(12)	(3,635)	(505)
折舊及攤銷	(2,162)	(918)	(196)	(123)	(2,358)	(1,041)
	軟件業務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4,067	180,763	98,474	89,159	372,541	269,922
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5,763	6,915	-	846	5,763	7,7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88,756	28,956	972	671	89,728	29,627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7,590</u>	<u>29,434</u>
除稅前溢利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27,752	7,7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5,143)</u>	<u>(3,070)</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2,609</u>	<u>4,651</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2,541	269,92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85,239</u>	<u>32,842</u>
綜合總資產	<u>457,780</u>	<u>302,76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9,728	29,6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9,406</u>	<u>8,996</u>
綜合總負債	<u>99,134</u>	<u>38,623</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資料。客戶之所在地乃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之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則按照其所分配至之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6,865	29,434	15,771	11,008
泰國	725	—	—	—
香港	—	—	943	1,475
	<u>127,590</u>	<u>29,434</u>	<u>16,714</u>	<u>12,483</u>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於本期間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49,347	18,101
軟件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78,243	11,333
	<u>127,590</u>	<u>29,434</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7,174	7,143
	<u>17,174</u>	<u>7,14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借貸之利息支出	3,744	489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61	59
	<u>3,805</u>	<u>54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22	10,1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62	1,244
	<u>13,884</u>	<u>11,420</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162	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	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1	637
短期租賃下之租賃支出	286	160
	<u>2,812</u>	<u>1,201</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512)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1
	<u>(3,512)</u>	<u>3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各自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該等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10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98,000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7,890,108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277,036股)而計算。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將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81	2,020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u>46,126</u>	<u>28,058</u>
	<u>46,607</u>	<u>30,078</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410,000元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160,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a)	<u>43,078</u>	<u>9,888</u>
應收第三方貸款	(b)	12,222	11,902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c)	<u>(10,169)</u>	<u>(9,902)</u>
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u>2,053</u>	<u>2,000</u>
預付供應商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80,966	23,14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u>55,627</u>	<u>24,428</u>
		<u>136,593</u>	<u>47,574</u>
		<u>181,724</u>	<u>59,46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37,966	6,59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62	2,11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4,666	26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36	919
超過2年	48	—
	<u>43,078</u>	<u>9,888</u>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應收貸款人民幣2,79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9,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外，餘下結餘人民幣9,4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83,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至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8%)計息及已逾期。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 (c)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於損益內確認的應收貸款之累計虧損撥備並無增加或減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貿易應付賬款	(a)	28,672	1,196
非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9,341	8,721
其他應付稅項		2,782	711
		<u>40,795</u>	<u>10,62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16,455	243
1個月後但於3個月內到期	10,678	235
3個月後但於6個月內到期	1,431	600
6個月後但於1年內到期	-	-
1年後到期	108	118
	<u>28,672</u>	<u>1,196</u>

13. 計息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4,653	4,531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7,285	7,285
來自銀行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8,000
來自銀行的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u>10,000</u>	<u>-</u>
	<u>21,938</u>	<u>19,816</u>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及於期末／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204,078,185	20,407,818	81,631,274	8,163,127
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a)	-	-	122,446,911	12,244,691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b)	<u>40,810,000</u>	<u>4,081,000</u>	<u>-</u>	<u>-</u>
於期末／年末	<u>244,888,185</u>	<u>24,488,818</u>	<u>204,078,185</u>	<u>20,407,818</u>
		人民幣		人民幣
		等價金額		等價金額
		<u>21,535,274</u>		<u>17,752,02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每兩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122,446,91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0,653,000元（相當於約102,653,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具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的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1.80港元認購最多40,8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以及配售價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40,8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8,193,000元（相當於約84,347,000港元）。

其他資料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的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40,8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已延遲，以及配售價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40,81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成功發行，總面值為4,081,00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較(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1港元折讓約5.43%；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折讓約12.9%。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5,293,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347,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2.07港元。

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70%約59,042,000港元用於在機會出現時對新業務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投資，包括其建設、設備及營運等，以及／或智慧城市建設的開發及營運；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約25,305,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本公司將根據擬定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事項詳情(包括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124,896,72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供股的包銷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記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合共122,446,911股面值為12,244,691.10港元的供股股份已發行。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折讓約39.72%。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4,08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02,653,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84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包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原定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6%約98,55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在產業園區(「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4%約4,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經常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及現行市況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將供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8,245,000港元的用途更改為：(a)68,24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經常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	可供重新	未動用
		分配前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分配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 一般營運資金	98.553	0.308	98.245	68.245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100	4.100	–	30.000
總計：	<u>102.653</u>	<u>4.408</u>	<u>98.245</u>	<u>98.24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i)約人民幣30,330,000元（相當於34,34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26,113,000元（相當於29,570,000港元）用於硬件設施、網絡設施、數據庫設施及應用程式設施；約人民幣1,421,000元（相當於1,609,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約人民幣889,000元（相當於1,007,000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及約人民幣1,907,000元（相當於2,159,000港元）用於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等管理費、稅項、設備測試及評估以及本集團動用的其他雜項開支；及(ii)約人民幣21,176,000元（相當於23,67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2,609,000元（相當於2,946,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85,000元（相當於2,114,000港元）用於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3,218,000元（相當於14,738,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以下餘下人民幣3,464,000元（相當於3,877,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

供股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147,000元（相當於44,633,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其中(i)約人民幣30,197,000元（相當於34,20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人民幣8,950,000元（相當於10,42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經常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預期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供股詳情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金良先生(主席)、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梁亮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